

证券代码：000923

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

20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:30 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5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樊海泉先生主持会议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：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：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2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
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：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4-2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和审核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涛先生、李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候选监事简历:

1、张海涛先生简历

张海涛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邯钢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员，邯钢公司财务部科员、会计科副科长、科长，河钢股份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、经营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，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河钢集团审计部负责人、副部长。现任河钢集团审计部部长。

张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无失信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

2、李文彬先生简历

李文彬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，选矿二车间核算员，党群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主任，公司团委书记；河钢集团矿业公司纪委（监察部）案件审理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一级主管，综合管理部副部长，司家营北区矿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河钢矿业纪委副书记、监察部长、党委巡察办主任；河钢工业技术纪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。现任河钢集团党委巡察办主任。

李文彬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无失信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